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越秀路、浦口道及徽州道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越秀路、徽州道、浦口道办公区物业管理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天津宏舜联合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5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天津宏舜联合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